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4〕执00665号

北京花市烤鸭餐饮有限公司(鸭王)(91110101MAC25GFJ2W)\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消防器材缺少巡视记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_\_\_\_\_

2.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第三方服务合同签署不规范),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_\_\_\_\_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_\_\_\_\_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2项问题于2024年12月7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徐云鹏 证号: 01000124078

徐永熹 证号: 01000124089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